领导讲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盛华仁

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我有机会出席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聆听大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这一重要课题的理论论述和实践经验，感到非常高兴。首先，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吴邦国委员长，祝贺论坛年会的召开，并向与会代表、专家和全体出席人员致以问候。

2004 年在上海召开的首届年会，着重探讨和阐述了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理论及重大意义，交流了一些地方试点和示范的经验，确立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思路。会议的成果集中体现在《上海宣言》的 10 点共识和 6 项呼吁上。我认真学习了《上海宣言》和首届论坛年会上的领导讲话、主题演讲及部分有关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文献。我体会，首届年会的重要贡献在于初步奠定了我国循环经济的理论基础，统一了大家对我国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今年论坛的主题定为“循环经济在实践”，说明我们将在理论的指导下，通过总结交流实践经验，加深对循环经济的理性认识，从而实现认识上的新的飞跃。大家都知道，没有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没有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发展循环经济，需要理论指导，同时又要重视实践。这次年会要在上一届年会的基础上，在继续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总结交流各地的试点和示范经验，共商如何落实去年提出的各项重大措施。这更具现实意义，是非常必要的。

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对发展循环经济一向十分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多次指示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在 2005 年 3 月召开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他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战略。中央提出的“十一五”规划建议的第 18 条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应当认识到，循环经济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发展循环经济，是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根据“循环经济在实践”这一主题要求，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除要继续进行理论探讨，并形成中国特色的循环经济理论体系外，我认为应当努力做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加快立法步伐，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党中央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法制建设，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其中应当包括建立和健全循环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实践中，一定要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用法律规范、引导和保障循环经济的发展。当前,应抓紧制定循环经济法。这部法律应当完整地、准确地把党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主张、决策转变为国家意志，成为全国各级政府、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全国人民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应当充分地体现经济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人与自然和谐这四者的相互协调和有机统一。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来的立法规划中没有列入的立法项目，根据新的形势，决定将制定这部法律增补进明后年的立法计划，做出具体安排。承担这部法律起草任务的是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他们正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要抓紧起草论证工作,争取在 2007 年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们注意到，许多地方正在对发展循环经济进行有益的探索，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总结本地经验，进行必要的立法调研工作。要以民主立法推进科学立法。可以考虑，在全国人大环资委明年

召开的座谈会上，就这部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进行座谈讨论。也可以考虑，在“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2006年年会上，就这部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大家的意见。这将是对我们法律起草工作的帮助，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也将对各地方下一步制定相关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对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与技术规范，起到带动作用。

第二，扩大试点和示范范围，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循环经济是一种新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实践一认识一再实践一再认识的过程，需要通过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试点和示范，取得经验，逐步推进。试点和示范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近年来，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和支持下，各地方已在企业、生态工业园区和城市以及区域各个层次上开展了一系列循环经济的试点和示范，取得显著成效，并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应当认真总结推广。

我们应当认识到，我国的循环经济正处在一个从理论研究、战略规划向生产实践转化，从小范围试点和示范向较大范围推广的发展过程之中，经验还很不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搞好试点和示范的规划，加强指导，积极探索。我们也高兴地看到，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等六个部委最近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试点和示范的新局面即将展开。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先抓好冶金、建材、化工、电力等资源消耗大、污染重的重点行业以及产业园区、若干城市的试点和示范，在这些重点行业以及产业园区和城市取得突破，收到实效。同时，下大力气抓好一两种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资源的节约和利用，突破瓶颈制约。一个是水资源。我国人均淡水资源量很低，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而且时空分布不均衡，水资源利用效率低、效益差，水污染十分严重。节约使用和有效利用水资源，依法防治水污染，已成当务之急。另一个是能源。我国能源利用效率近几年出现明显下降的趋势。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我国能源消费弹性系数，20世纪80年代为0.55，90年代为0.28，而200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年至 2004 年上升到 1.27 ,其中 2003 年至 2004 年两年高达 1.64。2004 年,能源生产总量 18.46 亿吨,而消费总量达到 19.70 亿吨。石油进口依赖度迅速提高。要实现“十一五”规划建议中提出的到 201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左右的目标，是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突破水资源和能源的瓶颈制约，并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策。

循环经济涉及方方面面，要积极协调好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政府和公众在循环经济发展中的关系，积极动员企业、科研院校、公众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循环经济发展，逐步把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扩大到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扩大到企业、区域和社会各个层面,扩大到一、二、三产各个产业,扩大到东部、东北、中部和西部各个区域，积极推进循环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持。循环经济是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促进资源利用向“资源一产品一废物一再生资源”的循环模式转变。循环经济必须以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为基础。没有这些领域的技术创新，循环经济的发展就没有支撑。目前，我国循环经济领域的科技发展还在起步阶段，尚未形成符合我国国情、适应发展要求的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一个瓶颈。党中央提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根据这一要求，我们要把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中心环节。

当前，要根据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和长远目标，研究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领域，制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科技发展规划，并把它纳入国家和地方的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在支持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国内的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提高循环经济领域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要发挥企业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方面的主力军作用，鼓励企业把循环经济的理念和方

法贯彻到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中，积极支持企业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等技术。建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科研院校共同努力，建立起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服务体系，尽快掌握发展循环经济的先进适用技术。

第四，抓紧制定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激励机制。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现阶段的新课题、新事物，必须从政策措施上给予必要的扶持。要综合运用价格和财税等经济政策，调节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形成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这是推进循环经济顺利发展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已经十分明确，国务院也已经发出《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即国发[2005]22号文件。现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抓紧落实党中央的指示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拿出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措施，特别需要研究制定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政及投资政策，对有关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给予资金和信贷支持。继续完善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建立能够反映资源性产品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还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尽快形成激励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以上几点只是我的一些粗浅认识。我对循环经济知之甚少，愿与大家共同探讨，相互交流，从而增长知识，加深理解。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各地方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产业界、科技界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这次年会是在全党、全社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正当其时。我们要按照五中全会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力争在循环经济立法、试点和示范、技术创新及制定配套政策等方面，不断开拓进取，做出新的成绩，为实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预祝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圆满成功。

期待本届年会的《厦门共识》在《上海宣言》的基础上有更新的发展、更大的提高。

谢谢大家！

在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上的讲话

全国政协副主席　张梅颖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大家好！非常高兴这次有机会参加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并与各位专家学者共商循环经济发展大计。

循环经济论坛年会的举办,为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科研单位以及企业进行交流和沟通提供了宝贵的平台，为宣传和研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与实践经验培养了良好的氛围，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2005 年的这个时候，首届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年会在上海召开，会议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通过了《上海宣言》，对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本次论坛主题鲜明，“循环经济在实践”,我认为这很及时,也很重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此同时，资源消耗急剧增加，环境压力越来越大。资源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突出的制约因素。这虽然与我国人均占有量有关，但更主要的是由于经济粗放型增长，资源使用率低，环境污染突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已经迫在眉睫。否则,资源将难以支撑,环境难以承受,经济持续发展将难以为继,国家安全也将难以保证。要缓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最重要

的就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而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正是我国“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则之一。

循环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理念、新的生产方式，是一系列的产业形态,它和知识经济一样,是社会进步的产物,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如今其浪潮正在席卷全球。近年来，我国循环经济的实践活动也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迅速推进，在各种行业、各个层次上都有所发展。近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要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重点领域，在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在有关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为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供实践经验。

我们在循环经济的实践中，既要注重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少走弯路，更要充分重视国情减少失误。

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起，发达国家为提高综合经济效益、避免环境污染，以生态理念为基础，重新规划产业发展，提出了循环经济发展思路。近年来，循环经济在发达国家已经逐渐成为一股新经济的潮流和趋势，并对提高资源利用率、缓解资源短缺、减轻环境污染压力产生了显著效果。

目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应该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力求站在更高的起点上去发展，积极吸纳那些已经被发达国家实践所证明了的成功的、适宜的做法，避免重复那些无谓的甚至错误的道路。发达国家在向循环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我认为下面三条经验特别值得借鉴：一是政府立法，由政府系统出台循环经济法律，用法律形式约束政府、企业和国民必须履行相关义务，这对发展循环经济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二是企业责任，强调企业在废弃物产生方面的源头作用，明确废弃物处理的企业责任制，这对促进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公众意识，运用各种手段与传媒加强对循环经济的宣传，提高广大公众的参与意识、参与能力，并积极行动。概括起来这三条经验就是政府推

动、市场驱动、公众行动,三者缺一不可。

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一定要充分认识、了解中国国情，减少失误。

我国的循环经济已经受到了各方面的高度重视，但我们对循环经济的认识和研究还处于初步阶段，走向成熟需要一个过程。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要立足国情，实事求是地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同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发展循环经济有其特殊性，我国是在制度、政策、管理、技术和发展模式等多个方面都存在问题和障碍的情况下，倡导和推动循环经济的。以作为循环经济基础的清洁生产为例，经过多年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体收效有限。究其原因，一是存在着发展清洁生产的制度性障碍，资源无价或低价，环境成本没有计人生产成本，导致企业没有节约资源、减少排污的利益驱动，从事清洁生产的企业反而面临不公平的市场竞争。二是在管理上部门分割，不利于行业间的工艺耦合和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三是缺少鼓励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没有吸引力。四是缺少相关的技术创新，分析方法概念化、清洁生产审计流于形式。从目前的现实来看，我国未来循环经济的发展也面临同样的障碍。为此，我们必须要制定长远的规划、明确近期的优先领域、加大示范试点工作并建立正确的导向，踏踏实实、一步一步地把循环经济不断引向深入。

循环经济的导向问题，值得特别注意。发展循环经济如果没有正确的导向，将有可能陷入一些误区，造成财力物力新的浪费，失去战略性调整的时机。在理论上,要澄清模糊认识,防止混淆、误解概念,随意缩小或扩大内涵。既不能把发展循环经济局限于“废物回收利用”，也不能把发展循环经济，简单地等同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或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在实践中，要求真务实，防止跟风盲从，一哄而上。特别要避免不顾资源条件、产业布局、市场需求以及经济和环境成本，片面强调构建循环经济的体系，搞大而全、小而全。在这方面，在座的各位专家、代表负有传道、授业、解惑的重要责任。

循环经济的研究问题，十分重要。在这次论坛期间，循环经济研究会将宣布成立。要保证循环经济的顺利发展，相关的理论研究必不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少。在科学发展的新形势下，循环经济要与我国国情相适应，面临许多新的研究课题，比如：如何形成循环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如何加快环境产业市场的建设、如何促进相关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如何健全相关法律法规等等。这些问题能否得到及时解决，关系到循环经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希望我们组建的专门的研究机构，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开展广泛、深入的研究活动，促进认识上的不断深化，理论上的不断更新。

各位专家，各位代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除了消除体制性障碍这一要素，还有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转变发展观念，而转变发展观念的一个关键在于提高劳动者素质。不能指望亿万劳动人民离开土地去生产高科技产品，从这个意义上看，没有高素质的劳动者，经济增长方式也不可能转变。因此在今天这样的会上，我还是要呼吁“十一五”期间教育优先发展一定要放在战略位置，绝不能还略占位置。经济增长方式一定是在劳动者素质提高的基础上实现的。教育优先发展，带来劳动者素质提高，就会带来产品技术含量提高，才能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这四者是联动的关系。所以，必须从源头抓起，那就是国民教育。否则再过 5 年，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还是无法从根本上转变，循环经济也无法健康发展。

我相信，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支持和领导下，在各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循环经济一定能够从理论到实践都结出丰硕成果，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一定能够实现！

预祝中国循环经济论坛 2005 年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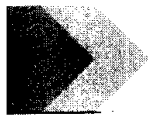

会议致辞

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开幕辞

毛 如 柏

尊敬的盛华仁副委员长，张梅颖副主席，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在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的共同努力和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的精心安排下，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年年会顺利开幕了。在此，请允许我代表中国循环经济论坛组委会，对光临会议的各位来宾和各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对循环经济事业的关注与支持，感谢你们对中国循环经济论坛的关注和支持。

当前，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已经逐步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不仅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和重要内容，也成为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和实践行动。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 年 3 月召开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加快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加强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推广适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2005 年 10 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更明确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大力

弘扬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包括在企业层面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在企业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建立生态工业园区,在城市和省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我国循环经济的实践探索已经取得可喜进展。

同时,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循环经济的发展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的、艰巨的探索和创新过程。它不仅来源于实施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探索和创新认识，更来源于实施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实践探索和创新过程。没有各地区、各部门不断的实践探索和创新,就没有我国循环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深入发展。当前，我国循环经济总体上尚处在从理论向实践转化的重要过程中,需要在继续关注生产领域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的同时,加强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在继续关注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同时,加强制度的改进和创新,逐步扩大循环经济的实践范围,引导企业和公众更广泛地参与到循环经济实践中,以逐步形成资源循环式利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社会循环式消费的循环经济全面发展的新局面。

女士们，先生们：

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支持下，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项目正式列入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日程，并由全国人大环资委负责组织起草。我们希望通过制定这部法律，明确政府和有关主体发展循环经济的义务和责任，确立必要的行政强制、经济激励和自愿行动的法律规范，以形成一个由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等构成的比较完整的法律制度框架，为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为了推动循环经济的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全国人大环资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起成立中国循环经济研究会，在这个研究会的筹建工作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相信研究会的成立,对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请允许我对各位来宾和各界代表光临年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以及协办论坛的各有关单位，对支持中国循环经济立法和论坛年会的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表示衷心感谢。

预祝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2005 年年会圆满成功。

（毛如柏：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组委会主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